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型未完成工程项目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41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本扩展条款的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内，小型未完成工程在保单列明的地址内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工程最高合同造价和赔偿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